

产品购销合同

(磁通门磁力仪)

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磁通门磁力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JGJCS2022-351

需方：湖南省地震局

供方：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磁通门磁力仪	GM5	1套	¥195000.00	¥195000.00
	技术指标参数	工作模式：绝对（总量）测量、相对测量； 测量分量：H、Z、D 地磁场三分量和温度 T； 测量范围：0~65000 nT； 动态范围：0~2600 nT； #分辨率：优于 0.05 nT； #噪声水平：小于 0.05 nT RMS； 温度系数：小于 1nT/ C； 非线性度：优于 5%； 频带宽度：0~0.4Hz； A/D 模数转换：24 bits； 采样率：1 次/秒； 数据存储：32GB 的 SD 存储卡； 通信接口：10/100M 以太网接口； 校时方式：GPS/BDS 授时； 定时精度：小于 1s/天；（GPS 有效） 供电电源：交流 220V，或直流 12-24V； 工作温度：-10 C~+40 C； 工作湿度：小于 80%； 通信接口：具备标准以太网 RJ45 接口， 数据通信协议：符合《中国地震前兆台网技术规程》			
	合计金额	¥：1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质量标准：

-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提供的产品说明相一致。
- 2、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进行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2、由供方将货物发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 刘洋君 联系电话： 1887422721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326 号

- 2、如上述收货单位、收货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需方应在供方发货前及时发出正式书面变更通知书。

五、付款方式及发票：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3%（人民币：5850 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质量保证金。
2. 需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支付总合同金额 30%（人民币：58500 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的预付款到供方账户，供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设备按需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供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申请付清剩余 70% 货款（人民币：136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4. 货物免费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供方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 3%（人民币：5850 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质量保证金。

六、产品验收：

- 1、货物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需方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供方向需方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原始资料 and 检查记录等资料，供需方验收时审查。
- 2、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产品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 1、供方随产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其中包括说明书、合格证等。

八、售后服务

- 1、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供方负责，供方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 2、调试：调试供方负责，供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向需方有关人员讲解调试方法，包括产品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3、对本项目整体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三年免保售后服务。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 4、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保修期后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供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 5、供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 6、在接到需方报修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 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并在收到需方信息后 48 小时内排除之并交付使用。若 4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然顺延。

九、违约责任：

1、供方责任：

供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供方负责调换，并承担需方因调换产品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需方责任：

- A. 如需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由此带来的货期延误，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由于需方提供有错误的收货地址、收货人以及需方未向供方及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所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等由需方承担。
- C. 由于需方的责任导致退货，需方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一、 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合同或决定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供方贰份，需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供、需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第三方。

供方名称（印章）：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名称（印章）：湖南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1月5日	签订时间：2023年1月5日
电 话：18502502722	电 话：0731-8564260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6209000304976	账 号：431625000018010023746